

证券代码：873637

证券简称：海川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2月27日第二次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8月10日原被告签订加工合作协议书，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。合同约定，在被告订单数量、原料满足的情况下，原告为被告每年完成电解液加工量为1万吨，被告第一年支付加工费为1500万元，第二年支付加工费为1605万元，第三年支付加工费为1620万元，第四年支付加工费为1635万元，第五年支付加工费为1650万元。如原告完成加工电解液超过1万吨，则超过部分，被告按1500元/吨支付原告奖金。如被告订单数量不足或未满足原料供应导致电解液加工量未达到1万吨，被告仍按照上述加工费标准支付原告加工费。另外，合同同时约定，原、被告双方于每月25日结算本月加工费，且被告向原告支付1000万元保证金，其中2022年8月底前支付100万元，9月底前支付400万元，2023年9月底前支付剩余500万元。而截止目前，被告于2022年10月21日仅支付加工费200万元，于2022年10月27日支付保证金300万元。现被告已不再向原告派送电解液加工订单，亦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电解液加工费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已以其行为明确表明不再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，已构成违约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被告亦未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加工费和保证金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被告支付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加工费150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301.125万元；
- 2、请求被告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3000万元；
- 3、请求被告支付逾期交纳保证金违约金68万元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已完成立案程序，已于2025年1月26日第一次开庭，于2025年2月27日第二次开庭，尚未判决，暂无实质性进展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持续跟踪诉讼进展，制定应对措施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后续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书》

《受理通知书》

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